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通告》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依据

《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46号）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各设区市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批复》（浙政函〔2022〕32号）《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审定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复函》（浙司函〔2022〕12号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涉及新闻出版、发展改革、经信、教育、民宗、公安、民政、人力社保、自然资源、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体育、林业、气象、等15个领域587项行政处罚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，并行使相应事项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。

三、实施期限

自通告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

四、解读机关、解读人及联系方式

解读机关：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解 读 人：丁松勇、胡剑

联系电话：85093176